股票代碼:8240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WAH HONG INDUSTRIAL CORP.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十五 日

地 點 : 高雄市中正四路 211 號 5 樓 (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目 錄

開會程序	. 1
開會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4
討論事項	. 5
臨時動議	. 6
附 件	
···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二)一○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一○三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四)一○三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12
(五)一○三年度大陸投資資訊	. 13
(六)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七)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 16
(八) 訂定「公司治理守則」	. 18
(九)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 26
(十)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 28
(十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 45
(十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6
(十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8
(十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54
(十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56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二)公司章程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六)其他說明事項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多、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點三十分整

地 點: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5 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多、報告事項

-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一○三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 四、一〇三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五、一〇三年度大陸投資概況。
- 六、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 七、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 八、訂定「公司治理守則」。
- 九、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肆、承認事項

-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報告事項

-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鑒察。説明: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至第8頁【附件一】。
- 二、一○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至第10頁【附件二】。
- 三、一○三年度背書保證情形,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三】。
- 四、一〇三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件四】。
- 五、一○三年度大陸投資概況,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附件五】。
- 六、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至第 15 頁【附件六】。
- 七、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至第 17 頁【附件七】。
- 八、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至第 25 頁【附件八】。
- 九、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26頁至第27頁【附件九】。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 說 明:1.本公司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已編造 完成,其中財務報告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龔俊 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
 - 2.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至第8頁【附件一】及第28頁至第44頁【附件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說 明:1.本公司103年度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05,059,649元,並依公司法 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0,505,965元,加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866,042,372元及加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列入 保留盈餘1,827,471元後,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052,423,527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120,005,297元,以現金發放(每股現金股 利1,2元)。
 - 2.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依股東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分配至符合現金股利總額為止。
 -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 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5.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5頁【附件十一】。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 明:1.為增加營業項目,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6頁至第47頁 【附件十二】。
- 3.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60頁至第63頁【附錄二】。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

- 說 明: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7條規定,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頁至第53頁【附件十三】。
 - 3.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64頁至第74頁【附錄三】。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 說 明:1.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2 月 4 日證櫃監字 第 10400020851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4 頁至 第 55 頁【附件十四】。
 - 3.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58頁至第59頁【附錄一】。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 明:1.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2 月 4 日證櫃監字 第 10400020851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頁至第57頁【附件十五】。
- 3.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75頁至第76頁【附錄四】。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4年全球經濟複雜多變,加上地緣政治情勢緊張,以及非洲伊波拉病毒擴散問題的影響,各區塊經濟體持續在動盪中進行調整:歐洲央行推行負利率政策,來刺激經濟復甦與對應通貨緊縮風險;美聯儲正式結束貨幣量化寬鬆,加速美元升值,而國際油價下跌帶動大宗商品和基礎金屬價格走低;中國經濟成長穩健與 APEC 峰會所提倡的「互聯互通」,將加強亞洲國家經濟合作與和平發展。

台灣總體經濟部分,在國際景氣緩步復甦帶動下,國內電子及汽車零組件 產業出口表現較 2013 年成長,連帶廠商進口原物料及資本設備轉趨積極,促使 就業情況改善,民間消費穩定成長,且在電子大廠帶動下,民間投資成長率亦 有所提升,因此總體經濟動能維持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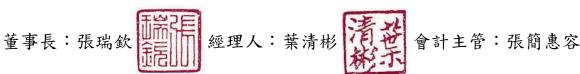
2014年度華宏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122.38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8.39%。其中,光電材料受惠於日系客戶業務推廣產生效益,使非大中華地區客戶銷貨比率顯著提升,加上全球液晶電視銷售成長、筆電平板與監視器產品出貨穩定,雖然面臨材料與市場價格競爭等不利因素,但光電材料營收依能穩定成長;機能材料以工程塑膠及乾濕式 BMC 材料銷售成長最顯著;ITO 導電膜、自動化組裝設備、散熱材料等產品業務推廣不如預期,致使整體營收成長受到壓抑。

主要財務指標方面,2014 年華宏合併負債比率 54.6%,合併流動、速動比率各達 191%及 155%,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 265%、利息保障倍數為533%,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尚屬穩健,即使將來面臨環境嚴苛考驗時,公司仍可維持一定的營運週轉能力。研發費用年度投入新台幣 3.04 億元,佔合併營收比重 2.48%,未來仍將持續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與提高既有產品附加價值,來支撑公司長期發展所需。

展望 2015 年,雖然有中國景氣走緩,及主要經濟體通縮疑慮上升等不確定 因素影響著全球景氣復甦。但根據工研院分析指出,液晶電視與智慧手機面板 尺寸持續放大,面板技術規格不斷創新,車載及醫療工業應用面板需求增加, 均有利面板產業回溫,帶動材料銷售成長。而在客戶低成本要求及同業激烈競

爭下,華宏除擬定各項經營改善計劃,透過內部組織調整與人員教育訓練提升 競爭力外,在光電材料業務推展部份,除延續在主要市場在地化佈局與產品技 術深耕策略,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長期策略夥伴關係,今年將增設塗佈產線擴 大產能,開發新產品,維持營運成長動能。機能材料事業部,則著重於提升高 毛利產品營收,配合市場需求,增設乾式 BMC 產線及拓展東南亞及其它新興國 家市場,另ITO 導電膜因有多項新規格產品導入,而自動化組裝設備、散熱材 料等產品持續搭配客戶開發,預期今年營收也將提升。

以上是華宏 2014 年經營成果與營運展望報告,在新年度我們會加倍努力, 朝著既定的營業目標邁進,繼續為各位股東創造更為豐碩的經營成果。最後,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於華宏長期的支持與愛護。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 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 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中華民國 1 0 4 年 3 月 2 5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 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 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 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邱正仁

中華民國 1 0 4 年 3 月 2 5 日

【附件三】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全額佔最近期	
被背書保證對象對單一企業背書本期期末背書以財產擔保之財務報告淨值背書保證最高屬母公司對子公司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屬對大陸地區
編 號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公 司 名 稱關 係保證限額(註1)最高背書保證餘額保 證 餘 額實 際動 支金額 首書 保證 金額之比率(%)限額(註2)背 書 保 證背 書	
	7 02 7 9 17 02
0 華宏新技公司	Y
TABI/446 第 474/30 第 471/450 第 - 6 第 5/410/046 1 - 6 第 5/41	1
	Y
0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64,448 189,900 31,650 - 4 3,410,046 Y -	Y
(USD 6,000 千元) (USD 6,000 千元) (USD 1,000 千元)	
0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61,448 94,950 3,410,046 Y -	Y
(USD 3,000 千元)	
0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974,299 15,825 9,495 3,138 3,410,046 Y -	-
(USD 500 千元) (USD 300 千元) (USD 99 千元)	
0 Wah Hong Hol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61,448 1,139,400 917,850 227,880 - 19 3,410,046 Y -	-
(USD 36,000 千元) (USD 29,000 千元) (USD 7,200 千元)	
0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 974,299 343,000 343,000 - 7 3,410,046	-
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之公司	
1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487,149 46,552 46,552 1 1 1,948,598	Y
(東州盛宏) (RMB 9,000 千元) (RMB 9,000 千元)	
1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487,149 63,300 1 1 1,948,598	Y
(USD 2,000 千元) (USD 2,000 千元)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487,149 77,586 1,948,598	Y
	1
2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487,149 25,862 1,948,598	Y
2 窓州 中利 推 貝 勿 月 依 公 可 映	1
(KMD 5,000 千元)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20%。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或關係持有表決權 100%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30%。 惠州盛宏及蘇州長宏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母公司股東權益淨值×10%。

註 2: 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70%。惠州盛宏及蘇州長宏為母公司股東權益淨值×40%。

註 3: 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1.65 換算;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119 换算。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1	Ι					1	1	利率區間	4	<u> </u>	有短期融通資	坦 列 供	抵擔	 保	品對個別對象資金	資金 貸 與
<i>46</i> 9	虎貸出資金之公司	公由料	免分 办 石	口旦不為	明化人		itho 士 &A s					角 		額名	4 價	值貸與限額(註1)	
	別算面貝金之公司 Wah Hong Holding				-	<u>\$ 126,600</u>	男 本 年 3 300		1.8	短期資金融通		玉 ~ ~ ~ ~ ~ ~ ~ ~ ~ ~ ~ ~ ~ ~ ~ ~ ~ ~ ~	ハ TR 並		神 順		\$ 3,005,583
1	Ltd. (Wah Hong	厦门	张	一刷		,) (USD 2,000 千元)	1.0	拉朔貝並融通	φ -	界 且 改 角	Φ -	-	φ -	φ 1,127,094	φ 3,000,363
	Holding)	盛宏光電(惠州)		- 關 是		243,705	37,980	,	2.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_	1,127,094	3,005,583
		限公司	係人			(USD 7,700 千元)	(USD 1,200 千元) (USD 1,200 千元)									
		青岛長宏光電科技		- 關 是		158,250	158,250		2.8	短期資金融通	-	購置設備	-	-	-	1,127,094	3,005,583
		有限公司	係人	HB H) (USD 5,000 千元)	2.0	仁 thn 次 人 si vz		% ₩ vn +±				1 107 004	2 005 502
		Granite International	其他應收款 係人	- 關 是	-	21,839 (USD 690チェ)	14,243	14,243) (USD 450 千元)	2.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127,094	3,005,583
		Ltd.	15八			(030 090 70)	(03D 430)	(03D 430 70)									
							\$ 273,773	\$ 273,773									
												bb all and b					4.40=.004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		技其他應收款	- 關 是		108,621 (RMB21,000 千元)	\$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44,748	1,185,994
	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長宏)	有限公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		- 關 是		(KWID21,000 + 7C) 51,724	51,724	51,724	3.7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_	_	_	444,748	1,185,994
		有限公司	係人	1911) (RMB10,000 千元)	0.70	/亚州 吳 亚 HA Ce		5 X -217				111,710	1,100,551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	其他應收款	- 關 是		126,600	126,600	126,600	2.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44,748	1,185,994
		有限公司	係人				`) (USD 4,000千元)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		- 關 是		25,320	25,320		2.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44,748	1,185,994
		貿易有限公司	係人			(USD 800 十元)	(USD 800 十元) (USD 800 千元)									
							\$ 203,644	\$ 203,644									
							200,011	<u> </u>									
3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		*	- 關 是		63,300			2.2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33,032	354,753
	司(廈門廣宏)	限公司	係人			(USD 2,000 千元)	(USD 2,000 千元) (USD 2,000 千元)									

註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Wah Hong Holding、蘇州長宏及廈門廣宏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30%。

註 2: 資金貸與總限額: Wah Hong Holding、蘇州長宏及廈門廣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80%。

註 3: 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1.65 换算。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119 换算。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本 i	朝 期	初			本 期	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				截至本期末止
						自台	灣 匯	出本	期匯出或收	文 回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累 積被 投	資 公 書	可或間接投資		認 列期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公司名利	爾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 資 方	式累 積	投資金		出		投資	資金 額本 り	胡 損 益	益之持股比例	投資(扌	員) 益帳	面價值	投資收益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	美金	20,25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257,48		-	\$ -	\$	257,482 (\$	13,442)	100) (註5)	\$ 1,482,492	\$ 62,400
	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			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7,800 千ヵ	元)			(USD	7,800 千元)						(USD 2,000 千元)
		產銷業務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美金	6,02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		95,82		-	-		95,820	19,380	100	19,380	(註5)	441,198	-
	(寧波長宏)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資大陸設立公司	(USD	-, , .	/			(USD	, , ,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美金	10,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		300,95		-	-		300,950	30,894	100	30,894	(註5)	369,546	-
	(青島長宏)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資大陸設立公司		10,000 千ヵ	元)			(USD	10,000 千元)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		1,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			-	-	-		- (10,384)	100	(10,384	(註5)	(8,008)	-
	公司(蘇州長均)	膜、反射片等 LCD 產品之			資大陸設立公司							(註 1)						
L		銷售業務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碳素石墨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美金	1,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			-	29,985	-	/ LICE	29,985 (4,489)	100	(4,489) (註5)	27,115	-
	(青島益宏)				資大陸設立公司			(t	JSD1,000 千元)		(USD	1,000 千元)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	DMC LL W I L L III I L I I I I I	¥ /\	12 700 £ =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238,09	2				238.092	33,400	100	22.400	(註5)	826.703	
wan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盤	DIVIC 材料及放型品、擴散 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		13,700 十元	再投資大陸設立公司	(USD			-	-	(USD	/	33,400	100	33,400	(註 3)	620,703	-
	川盛なり	展· 及利万哥 LCD 材料之 產銷業務			丹仅貝入陸級立公司	(03D	7,430 7	,,,,,,,,,,,,,,,,,,,,,,,,,,,,,,,,,,,,,,,			(CSD	7,450 70)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盾門底安米雪右限 <i>公司</i> (盾門	LCD 顯示器用光學膜產品之	美金	8 500 チェ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		227,20	14		_		227,204	53,130	100	53,130	(註5)	443,441	_
wan Hong International Etc.	廣宏)	生產加工、LCD用模塊組		0,300 70	資大陸設立公司	(USD			-	-	(USD		33,130	100	55,150	(11 0)	110,111	
	/英 仏 /	某及設計			東八庄以五 五 7	(002	7,000 7	, ,			(002	7,000 70)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燈箱、LED 光電元件及照明產	美余	3.899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15,09	95	_	_		15,095	_	12.82			-	-
	(廣州悠廣)	品之生產組裝	7(1)	0,011 10	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USD	500 千元)						
						`		ĺ			`	·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惠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	人民幣	1,1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			-	_	_		-	12,041	100	12,041	(註5)	43,642	-
	州市新耀貿易)	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			資大陸公司							(註 2)				, ,		
		銷售業務																

					,	本	期其	期末	こ累	計	自	台灣	進	出;	經		濟	部	扌	r Z	審	Í	本	公	司	赴	大	陸	地	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力	赴	大	陸	地	品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3)	投	資	限	額	(註	4)
華	宏新技用	设份有	限公司]					\$1,1	164,	628							\$1,8	71,2	44					9	52,92	2,89	6		
							((美	金 3	6,76	50 1	元))				(美	金 60	,695	千	元)									

- 註 1: 係 Wah Hong Holding Ltd.以其資金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轉投資。
- 註 2: 係惠州盛宏以其資金投資。
- 註3: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美金23,935千元,係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將其經由轉投資 Wah Hong Technology Ltd.所獲配來自蘇州長宏分配之盈餘轉投資寧波長宏美金3,010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分別轉投資惠州盛宏為美金4,698千元及廈門廣宏美金1,500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轉投資蘇州長均美金175千元;及子公司蘇州長宏及惠州盛宏盈餘轉增資分別為美金13,000千元及美金1,552千元列入所致。
- 註 4: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60%。
- 註 5: 投資損益係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辦理情形

104年4月30日

	· · ·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率	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林樹根律師事務所 邱麗妃律師
簽證會計師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仁耀 蔡淑滿會計師
游 字 十	除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收回或債權人行使賣回權
償 還 方 法 	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0 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截至年報刊印日 止已轉換(交換或 認股)普通股、海外 存託憑證或其他 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 認 股) 辦 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1.101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買回註銷 9 張。 2.101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第一次行使賣回權 587 張。
	3.102年5月14日本公司第二次行使賣回權2,784張。
	4.103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第三次行使賣回權 1,463 張。
	5.自發行日至民國 103 年7月 30 日止,債權人提出申請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為 8,954 股。
	6.103 年 8 月 5 日收回剩餘張數 151 張。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辦理情形

104年4月30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
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參億元整
利率	0%
期限	5年期 到期日:民國107年1月21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林樹根律師事務所 邱麗妃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 龔俊吉會計師
<i>"</i>	除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收回或債權人行使賣回權
償 還 方 法	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300,000,000 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兴十八司建改仁丑輔払帅计
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έπ
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截至年報刊印日	
止已轉換(交換或	
認股)普通股、海外	無
附其他權利 存託憑證或其他	
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或 認 股) 辨 法	明多周召而负配例和自由于些一原为双门员们
	1.依目前轉換價格 43.6 元計算,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	對原股東最大稀釋效果為 6.88%。
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2.自發行日至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止,債權人提出申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為 0 股。
六 協 捶 的 禾 达 归 然 幽 堆 夕 郊	tu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從業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與行為規範。

2.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全體從業人員(含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3.誠信道德:

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與無詐欺或隱瞞之意 圖,進行處理事務。

4.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恪守下列原則:

- 4.1 不得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業務、投資或相關活動。
- 4.2 應迴避可能出現之利益衝突,如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 私利,進而與公司競爭之行為。
- 4.3 禁止將公司資源或利益輸送給自己或二等親屬之行為。
- 4.4 在未經授權時,禁止所有從業人員向外界提供或揭露機密資訊,嚴禁以機密或內幕消息,謀取個人利益,嘉惠或傷害他人。

5.保密責任:

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個人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 密義務,離職亦同;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 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6.公平交易原則:

- 6.1 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有任何形式 之歧視和排擠。
- 6.2 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亦應本於公平待遇原則,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7.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7.1 確保公司資產皆能獲得有效運用,如有形或無形資產,僅得由獲有授權之員工或其指定人,於本公司合法營業之範圍內使用之。
- 7.2 執行職務時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竊取、干擾破壞及入侵等情事, 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8.內線交易之禁止:

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被投資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 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及公司內部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9.遵循法令規章:

應遵循證券相關法令及政府相關規章、及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與內控制度之相關辦法 與程序,隨時保持警覺,以免觸法或違反規定。

10. 餽贈、賄賂或不正利益之禁止:

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但其中之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11. 懲處及申訴措施:

本公司各級主管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從業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除依法負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並應視情節輕重,依據人事「獎懲作業」或「內控制度記點獎勵辦法」予以懲處。公司宜設置相關申訴管道,提供給違反者救濟之途徑。

12.鼓勵檢舉呈報不法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

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可主動向獨立董事或監察人、高階經理人或其他適當呈報管道(yourwh@wahhong.com),並提供檢附足夠事實資料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舉報者的安全。

13.豁免適用之程序:

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守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14.實施與揭露:

本準則呈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並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

1.總則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建全治理運作機制,爰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2.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相關法令及規範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2.1 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2.2 保障股東權益。
 - 2.3 強化董事會職能。
 - 2.4 發揮審計委員會與監察人功能。
 - 2.5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與社會責任。
 - 2.6 提昇資訊透明度。

3.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3.1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 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 有效。
- 3.2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3.3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應檢討各部門自 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 3.4董事與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 3.5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 3.6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 行效果,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內部稽核人員和職務代理人應具備條件須 符合「公司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和相關法令之要求。

4.保障股東權益

- 4.1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4.1.1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及依法參與、決定等 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4.1.2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4.1.3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 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 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

- 4.1.4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並 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 4.1.5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 4.1.6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在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 4.1.7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4.1.8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人之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 4.1.9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之規 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 4.1.10股東得依公司法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 4.1.11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 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 4.1.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 4.1.13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 4.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4.2.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 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4.2.2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4.2.3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4.2.4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 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 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4.2.5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 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 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以不當方式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 產經營。
- 4.2.6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前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本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 4.2.7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5.強化董事會職能:

- 5.1 董事會結構
 - 5.1.1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 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事項行使職權。
 - 5.1.2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 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 5.1.3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5.1.4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舉辦法,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 5.1.5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5.1.6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5.1.7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 5.1.8 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5.1.9 本公司董事長、總執行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擔任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則宜 再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5.2 獨立董事制度

- 5.2.1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宜至少二人,且獨立董事名額不宜 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5.2.2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章程及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 5.2.3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 5.2.4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5.2.5 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5.2.6 下列事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財務、業務內控制度之修正或內部控制聲明書。
 - 二、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5.2.7 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 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 5.2.8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 5.2.9 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 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5.3 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5.3.1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薪酬、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 5.3.2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

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 5.3.3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其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 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 事項。
- 5.3.4 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名,並應有獨立董事參與,其中一人 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 關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5.3.5 薪酬委員會應就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 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5.3.6 薪酬政策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5.3.7 董事及經理人之短期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 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5.3.8 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 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 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 5.3.9 公司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五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 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 會。
- 5.3.10 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 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 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 5.3.11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 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5.4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 5.4.1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 5.4.2 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 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 5.4.3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 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5.4.4 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5.4.5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 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
- 5.4.6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

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 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 5.4.7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 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4.8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5.4.9 若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 保存。
- 5.4.10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 5.4.11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財務、業務內控制度之修正或內部控制聲明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 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依證券交易法、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 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 5.4.12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 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董事會應充分掌 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 5.5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 5.5.1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 5.5.2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 5.5.3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 5.5.4 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和培養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 行,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 5.5.5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

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 5.5.6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遭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獨立 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 5.5.7 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 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 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6.發揮監察人功能

6.1 監察人之職能

- 6.1.1 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和選任程序,並依公司法 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 6.1.2 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 6.1.3 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 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 6.1.4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 6.1.5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6.2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 6.2.1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 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 或發現異常情況。
- 6.2.2 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 6.2.3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 制度之執行情形,與稽核人員隨時保持溝通管道,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 風險。
- 6.2.4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 6.2.5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 冊文件。
- 6.2.6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 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 6.2.7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 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 6.2.8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 6.2.9 為利於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 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 6.2.10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 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 任。
- 6.2.11 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 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 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6.2.12 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 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 6.2.13 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 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6.2.14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法令所指定專業進修機構,舉辦涵蓋公司 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 等進修課程。

7.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與社會責任

- 7.1 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 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 7.2 上市上櫃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 7.3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7.4 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 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7.5 上市上櫃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 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8.提升資訊透明度

8.1 強化資訊揭露

- 8.1.1 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 夠及時允當揭露。
- 8.1.2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 8.1.3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上市上櫃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 8.1.4 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 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前 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 虞。

8.2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 8.2.1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8.2.2 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 及措施。

9.實施及揭露方式:

本守則呈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並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1.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 1.1 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及誠信經營企業文化之經營環境,參酌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全體員工共同遵循。
- 1.2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其轄下各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 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2.禁止不誠信行為:

- 2.1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 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應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 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 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2.2 前項所為之商業行為,應於行為前即考量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 並避免與其交易。

3.利益: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變相財貨(諸如:禮券、權益/債務證券)等;惟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4.承諾與執行:

- 4.1 本公司宜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與方案,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4.2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本守則,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4.3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專職推行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推動及 監督執行,掌理後述條文『5.防範方案、範圍及措施』之事項,並視需要向董事會報告。

5.防範方案、範圍及措施:

- 5.1 防範方案之制定,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準則及教育訓練等。
- 5.2 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為下列行 為之防範措施:
 - 5.2.1行賄及收賄

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 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惟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 在此限。

5.2.2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

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5.2.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對慈善捐贈或學術研究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5.2.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 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但符合當地習俗或禮貌所需而其價值不超過NT\$2,000或製印有該公司標誌的紀念品或促銷贈品不在禁止之列。

員工若遇饋贈物品(NT\$2,000以上)或現金(無論金額)應當予以禮貌地婉拒。若無法拒絕時,返回公司需立即將該物品或現金交由委員會作適當處理。

5.3 鼓勵吹哨者監督機制與保護制度之運作,設置公正獨立申訴檢舉信箱(email: yourwh@wahhong.com),檢舉者宜提供相關事實資料,以利查證。

6.利益迴避

- 6.1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6.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 女或任何關係他人(二等親)獲得不正當利益。

7. 會計與內部控制、內部稽核

- 7.1 本公司之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應遵循誠信經營原則設計與執行,並隨時檢討,俾 確保其持續有效進行。
- 7.2 財會人員編製交易與表達報表,應本著應有專業注意和不受公司管理階層指示或不當利益影響,編製虛偽交易或不適當財報。
- 7.3 稽核人員亦應將誠信經營原則之遵循納入前項查核範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7.4 董事會應保障確立稽核人員之獨立、公正、客觀地位,不受公司管理階層指示(關說壓力)或不當利益誘導,影響查核過程與結論。

8.教育訓練、檢舉與懲戒

- 8.1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與宣導;本公司亦應提供正當且獨立之檢舉管道(ex:員工信箱、定期座談會、申訴 email... 等),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以維護檢舉人之人身安全。
- 8.2 各級主管如知悉受其直接監督管理人員有違本守則規定而不處理者,視同違反本守則, 亦須接受相關處分。
- 8.3 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ex:員工守則-獎懲、內控制度記點獎懲辦法..等)。

9.實施與揭露

本守則呈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並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部份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90,837 千元及 348,421 千元,分別占各年底資產總額之 3%及 4%,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日採用權益法認列相關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 57,825 千元及收益59,068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稅前淨利之 23%及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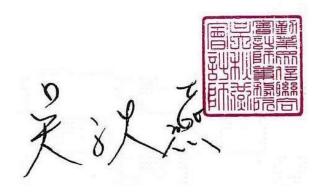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

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 與個體現金流量。

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 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 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 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23 中 民 或 $1 \ 0 \ 4$ 年 3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12月31	日		102年12月3	1日					103年12月31	日		102年12月3	1日
代 碼	資產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	流動資產		_						流動負債		·		_	·	_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	89,745	2	\$	234,741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	,178,434	12	\$	992,212	1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							2110		券 (附註十五)		180,000	2		· =	-
	四及八)		19,840	-		19,067	_	2120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46,362	_		43,536	1			動(附註四、七及十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572,241	7		531,178	6		九)			6,944	_		14,597	_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五	O	772,211	,		331,170	O	2150	施 付 亜 據 (附註十六及二七)		6,328	_		6,916	_
1100	、九及二七)	3.2	202,168	33	3	,029,493	34	2170	應付帳款(1	,124,224	12		1,309,808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6,791	33	3	12,746	- -	2180		·關係人(附註十六及	1	,124,224	12		1,507,000	13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七)		47,302	1		18,930	-	2100	應有帳款— 二七)	關係人人的註十八人		329,245	3		188,059	2
1210 130X				4			3	2210		(1) + 1 1 7 - 1)			_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9,847	4		291,456	3	2219	兵他應何 級	(附註十七及二七)		245,843	3		209,01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211		 ,	19,509		2230		L負債(附註二三)		14,602	-		18,2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	573 <u>,507</u>	47	4	,200,656	47	2321		可轉換公司債(附註						_
									四及十九			-	-		157,768	2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			10,314			8,522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21XX	流動負	債合計	3	,095,934	32		2,905,107	32
	註四及八)		8,689	-		10,48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非流動負債							
	-)	3,9	85,733	41	3	,710,841	41	2500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									流動(附註四、七及						
	五、十二、二八及二九)	9	26,697	10		913,060	10		十九)			8,460	_		13,140	_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7,074	_		13,300	_	2530		(附註四及十九)		276,873	3		269,570	3
1811	專門技術(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83,297	1		70,629	1	2540		附註十八及二八)		817,545	9		684,093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7,116	1		64,280	1	2570		1.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64,493	5		404,134	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7,642	_		8,942	_	2645	存入保證金			4,827	-		5,26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53			4,107		2640		· 負債 (附註四、五及		7,027			3,200	
15XX	兵他升加勤員座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	2,833 079,101	53		,795,646	53	2040	應可退你並 二十)	具惧 (附註四、五及		112,982	1		113,857	1
13/1/1	升加期貝座石司		779,101		4	,793,040		25XX		. 么 佳 人 亡L		,685,180	18		1,490,060	$\frac{1}{17}$
								23AA	非流動	1負債合計	1	,085,180	18		1,490,000	1/_
								2XXX	負債合	計	4	<u>,781,114</u>	50		4,395,167	<u>49</u>
									權 益							
								3100		. (附註二一)	1	,000,044	10		1,000,044	11
								3200		附註十九及二一)		,062,749	<u>10</u> <u>21</u>		2,062,749	<u>11</u> <u>23</u>
								3200	保留盈餘(,002,749			2,002,749	
								3310				344,360	4		335,185	4
										全餘公積			-			
								3320		餘公積	1	181,615	2		181,615	2
								3350	未分配			,072,930	<u> 11</u>		975,222	<u> 11</u>
								3300		留盈餘合計	1	,598,905	11 17 2		1,492,022	11 1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一)		209,796	2		46,320	
								3XXX	權益合計		4	<u>,871,494</u>	50		4,601,135	51
1XXX	資產總計	¢ 0.4	652 <u>,608</u>	100	¢ 0	,996,30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_	¢ 0	9,652,608	100	¢	8,996,302	100
1717171	只住心口	<u>v 9,0</u>	132,000	<u>100</u>	<u> </u>	,770,302	<u>100</u>		只贝及作血總引		<u>v</u> 3	,032,000	<u>100</u>	Φ	0,770,302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董事長:張瑞欽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u>.</u>
代 碼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 七)	\$ 8,734,252	100	\$ 8,144,14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 二二及二七)	7,981,609	91	7,644,991	94
5900	營業毛利	752,643	9	499,152	6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154		24,368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754,797</u>	9	523,520	6
6100 6200 6300 6000 6900 7010 702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二)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九、其他人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2,106 188,284 206,179 536,569 218,228	2 2 2 6 3	117,626 176,037 194,914 488,577 34,943	2 2 2 6
7050 7070	財務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44,644)	-	(45,688)	(1)
7000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1,181 36,732	-	118,017 86,087	<u>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54,960	3	121,030	1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102 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u>	49,901)	(1)	(<u>\$</u>	29,279)	<u> </u>
8200	本年度淨利		205,059	2		91,751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及 二三)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198,206	2		175,994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1,025)	_	(2,221)	_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	•	,				
8399	益(損失)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2,202	-	(1,069)	-
0377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34,079)		(30,280)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65,304	2		142,424	2
	益 (103,304	<u></u>		142,42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370,363	4	\$	234,175	3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本	\$	2.05		\$	0.95	
9810	稀釋	<u>\$</u>	1.91		<u>\$</u>	0.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 葉清彬



合計士祭・延箱車交





單位:新台幣千元

							回山水水水水	# # A A A	
							國外營運機構	備 供 出 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盈	餘	財務報表換算	金融資產	
代碼		(附註二一)	(附註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未 實 現 損 益	權益總額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 850,044	\$ 1,577,749	\$ 305,913	<u>\$ 181,615</u>	\$ 1,063,637	(\$ 96,823)	(\$ 168)	\$ 3,881,967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								
	二 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9,272	-	(29,272)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15%	<u>-</u>	_	_	_	(150,007)	<u>-</u>	_	(150,007)
		_	_	29,272	_	(<u>179,279</u>)	_	-	(150,007)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								
	成部分(附註十九)		28,290	_	_		<u>-</u>	-	28,290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91,751	-	-	91,75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_	_	_	<u> </u>	(887)	149,352	(6,041)	142,424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_	_	_	_	90,864	149,352	(6,041)	234,175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一)	150,000	449,000	<u>-</u> _	_	<u>-</u>	_	_	599,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一)	_	7,710	_	_	<u>-</u>	_	<u>-</u> _	7,71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44	2,062,749	335,185	<u>181,615</u>	975,222	52,529	(6,209)	4,601,135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								
	二 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175	-	(9,175)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10%	_	_	_	_	(100,004)	_	_	(100,004)
		_		9,175	_	(109,179)	<u>-</u> _	_	(100,004)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205,059	-	-	205,059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_		_	1,828	165,031	(1,555)	165,304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_	_	_	<u> </u>	206,887	165,031	(1,555)	370,363
Z 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00,044</u>	<u>\$ 2,062,749</u>	<u>\$ 344,360</u>	<u>\$ 181,615</u>	<u>\$ 1,072,930</u>	<u>\$ 217,560</u>	(<u>\$ 7,764</u>)	<u>\$ 4,871,4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堅理人: 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二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	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4,960	\$	121,03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2,490		132,506
A20200	攤銷費用		41,064		40,434
A20300	呆帳損失		26,909		5,9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損失淨額		14,195		17,647
A20900	財務成本		44,644		45,688
A21200	利息收入	(236)	(1,12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71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31,181)	(118,0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淨額	(899)	(1,93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64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99)		59,07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3,082		20,254
A24200	買回公司債淨損失		151		5,017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154)	(24,368)
A29900	存貨損失		29,446		40,546
A29900	其 他		5,804		3,4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4,054)	(2,402)
A31130	應收票據	(2,826)		2,698
A31150	應收帳款	(167,972)	(143,057)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72,675)		1,245,7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2,417)		7,119
A31200	存貨	(87,837)		83,027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		298		15,132
A31990	其 他		-		3,061
A32130	應付票據	(588)	(3,737)
A32150	應付帳款	(185,584)	(543,31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1,186	(254,4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533		4,4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92		2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327	\$ 3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359	769,4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6	1,1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681)	(34,914)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0,070)	(62,6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44	673,0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2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7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985)	(122,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399)	(100,7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73	6,0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40)	(1,17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51	917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2,499)	(3,543)
B04500	取得專門技術	(45,007)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550)	(7,0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556)	(257,6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66,343	5,438,17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107,884)	(6,304,32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80,000	(16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96,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71,355)	(291,11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67,615	104,82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81,560)	(131,6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3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39)	(87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00,004)	(150,007)
C04600	現金增資	_	599,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2,716	(599,488)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44,996)	(184,13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34,741	418,87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89,745</u>	<u>\$ 234,7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年 12月 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及 102年 1月 1日至 12月 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3年及 102年 12月 31日對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90,837千元及 348,421千元,皆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3%,民國 103及 102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 57,825千元及收益 59,068千元,分別占各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 18%及3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及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華宏新技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吳 秋 燕

为 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12月31	日	102年12月3	81 日			103年12月3	1日	102年12月	31 日
代 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額	%	金額	
	流動資產					<u> </u>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35,578	10	\$ 1,088,886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1,491,069	14	\$ 2,267,694	2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	+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180,000	2	-,,	
1123	四及八)	19,840	_	19,067	_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100,000	_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368,583	3	503,154	5	2120	負債一流動(附註四、七及二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4,453,937	41	4,068,449	37		一)	6,944	_	14,597	_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五	7,733,737	71	4,000,447	31	2150	。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及二九)	6,328	_	6,916	_
1100	、九及二九)	68,784	1	79,12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406,364	13	1,476,255	14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五及	08,784	1	79,121	1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十八及	1,400,304	13	1,470,233	14
1200		82,140	1	30,407		2100		280,618	3	175,210	2
1210	九)		1		=	2210	二九)		5 5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九)	47,302	=	19,96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578,624	3	577,150	5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1,137	-	2,058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5,227	-	30,63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411,963	13	1,375,434	13	2321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附註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十一						四及二一)	-	-	157,768	1
	及三十)	-	-	98,2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13,131</u>		11,05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三十)	120,435	<u> </u>	213,54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98,305	37	4,717,282	4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19,699	70	7,498,337	<u>2</u> <u>69</u>						
		·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七及				
1020	註四及八)	8,689	_	11,011	_		二一)	8,460	_	13,140	_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0,009		11,011		2530	一 ,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二一)	276,873	3	269,570	3
1330	二)	307,303	3	352,184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1,023,270	10	684,093	6
1600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	307,303	3	332,164	3	2570		480,910	4	417,188	4
1600		2 572 600	2.4	2.520.626	2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80,910	4	417,188	4
1001	五、十三、三十及三一)	2,572,698	24	2,539,636	2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	440.000		442.055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10,253	-	16,675	-		==)	112,982	1	113,857	1
1811	專門技術(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83,297	1	70,62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086		6,40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07,581	18	1,504,249	<u>14</u>
	二五)	93,299	1	103,911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及三					2XXX	負債合計	<u>5,905,886</u>	<u>55</u>	6,221,531	<u>57</u>
	+)	88,664	1	132,19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及三十)	26,344	-	129,396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97	_	5,166	_	3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三)	1,000,044	9	1,000,044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93,644	30	3,360,801	3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及二三)	2,062,749	<u>9</u> <u>19</u>	2,062,749	<u>9</u> <u>19</u>
151111	列 机动 页 左 口 叫	3,173,011		2,500,001		3200	保留盈餘(附註二三)	2,002,719		2,002,7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4,360	3	335,18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1,615	2	181,615	2
						3350			10		2
							未分配盈餘	<u>1,072,930</u>	<u>10</u>	975,222	<u>9</u>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598,905	<u>15</u> <u>2</u>	1,492,022	14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三)	209,796	2	46,320	1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4,871,494	45	4,601,135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三)	35,963		36,472	-
						3XXX	權益合計	4,907,457	<u>45</u>	4,637,607	<u>43</u>
						-					
1XXX	資產總計	<u>\$ 10,813,343</u>	<u>100</u>	<u>\$ 10,859,138</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813,343</u>	<u>100</u>	<u>\$ 10,859,13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38 -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 葉清彬 會計主管: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3 年度	-	102 年度	
代 碼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 九)	\$ 12,237,590	100	\$ 11,290,24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 二四及二九)	10,802,668	88	10,246,153	91
5900	營業毛利	1,434,922	12	1,044,089	9
6100 6200 630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四)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379,607 357,932 304,004 1,041,543	3 3 3 9	294,586 346,470 263,240 904,296	$ \begin{array}{r} 3 \\ 3 \\ \underline{2} \\ \underline{8} \end{array} $
6900	營業淨利	393,379	3	139,793	1
7010 7020 7050 70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二四及二九) 其他收入 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41,838 21,181 (74,303)	- - -	23,982 26,437 (74,550)	- - -
7000	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0,546</u>) (<u>71,830</u>)	-	58,749 34,618	1 1
7900	稅前淨利	321,549	3	174,411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16,840	1	81,15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04,709	2	93,256	1
(接次	(頁)				

(接次負)

(承前頁)

			103 年度			102 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及						
	二五)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换算之兌換差額	\$	198,577	1	\$	178,239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1,555)	-	(6,04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						
	益(損失)		2,202	-	(1,06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34,079)		(30,280)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65,145	1		140,84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369,854	3	<u>\$</u>	234,105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5,059		\$	91,751	
8620	非控制權益	(350)			1,505	
8600		\$	204,709		<u>\$</u>	93,2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70,363		\$	234,175	
8720	非控制權益	(509)		(70)	
8700		\$	369,854		\$	234,105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本	\$	2.05		\$	0.95	
9810	稀釋	\$	1.91		\$	0.94	
	• • • • • • • • • • • • • • • • • • • •	Ψ	1./1		Ψ	0.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三)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u>3</u>	餘	財務報表換算	金融資產				
代 碼 A1		(附註二三)	(附註二三)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	个配 盈 餘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850,044	\$ 1,577,749	\$ 305,913	<u>\$ 181,615</u>	\$	1,063,637	(\$ 96,823)	(<u>\$ 168</u>)	\$ 3,881	1,967	\$ 36,542	\$ 3,918,50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9,272	-	(29,272)	-	-		-	-	-
B5	本年度股東現金股利-15%	<u>-</u> _	<u>-</u>	<u>-</u>	<u>-</u>	(150,007)		<u>-</u> _	(150	0,007)	<u>-</u>	(150,007)
		<u>-</u>		29,272		(179,279)		<u>-</u>	(150	0,007)	_	(150,007)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組成部分(附註二一)	<u>-</u>	28,290		<u>-</u> _				<u>-</u> _	28	8,290	<u>-</u>	28,290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91,751	-	-	91	1,751	1,505	93,256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_	_		_	(887)	149,352	(6,041)	142	2,424	(1,575)	140,849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_	<u>-</u>	_	_		90,864	149,352	(6,041)	234	4,175	(234,105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三)	150,000	449,000	_	_				<u>-</u>	599	9,000	_	599,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三)	<u>-</u>	7,710		<u>-</u>		<u> </u>		<u>-</u> _		7,710	<u>-</u>	7,710
Z 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44	2,062,749	335,185	181,615		975,222	52,529	(<u>6,209</u>)	4,60	1,135	36,472	4,637,607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175	-	(9,175)	-	-		-	-	-
B5	本年度股東現金股利-10%	<u>-</u>	<u>-</u>		_	(100,004)	<u>-</u>	<u>-</u>	(100	0,004)	<u>-</u>	(100,004)
				9,175		(109,179)	<u>-</u>		(100	0,004)	_	(100,004)
D1	103 年度淨利(損)	-	-	-	-		205,059	-	-	205	5,059	(350)	204,709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1,828	165,031	(<u>1,555</u>)	165	5,304	(159)	165,145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206,887	165,031	(<u>1,555</u>)	370	0,363	(509)	369,854
Z 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0,044</u>	\$ 2,062,749	<u>\$ 344,360</u>	<u>\$ 181,615</u>	\$	1,072,930	<u>\$ 217,560</u>	(<u>\$ 7,764</u>)	\$ 4,871	<u>1,494</u>	<u>\$ 35,963</u>	<u>\$ 4,907,4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经理人:葉清林



會計主管:張簡惠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	03 年度	1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1,549	\$	174,41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6,737		311,853
A20200	攤銷費用		44,764		42,448
A20300	呆帳損失		77,830		13,6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損失淨額		14,195		17,873
A20900	財務成本		74,303		74,550
A21200	利息收入	(19,056)	(6,42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_	,	7,71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60,546	(58,7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利益)淨額	(579)		820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116)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_		64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931)		66,36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81,495		12,235
A24200	買回公司債淨損失		151		5,017
A29900	存貨損失		218,306		186,343
A29900	其 他		9,039		10,4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4,054)	(2,628)
A31130	應收票據		135,108	(38,509)
A31150	應收帳款	(422,284)		333,891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0,337		33,8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85,805)		16,260
A31200	存貨	(260,725)		537,1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1,790	(88,857)
A31990	其 他	(9,079)		8,299
A32130	應付票據	(588)	(3,737)
A32150	應付帳款	(69,891)	(449,6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5,408	(\$ 245,5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948)	93,6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77	(22,55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27	3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0,906	1,031,1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056	6,5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446)	(62,192)
A33500	支付所得稅	$(\underline{71,154})$	(<u>126,35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3,362	849,1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2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7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24)	(122,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512)	(283,0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800	13,6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959)	(120,30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1,753	19,644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4,520)	(5,450)
B04500	取得專門技術	(45,007)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8,260	(98,26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622)	(21,892)
B07400	預付租賃款減少	8,4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421)	(<u>647,8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26,046	6,216,03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861,526)	(6,666,85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80,000	(16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96,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71,355)	(291,11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63,590	104,82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81,560)	(134,31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1	1,04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83)	(1,48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00,004)	(150,007)
C04600	現金增資	<u>-</u> _	599,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nderline{}646,141)$	(186,8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42,892	\$ 128,91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3,308)	143,3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8,886	945,51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5,578	\$ 1,088,8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單位:新台幣元

石口	金	額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6,042,372	
加: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1,827,47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67,869,843	
加:本期稅後淨利	205,059,64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505,965)		
可供分配盈餘		1,052,423,52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1.2 元)		(120,005,2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932,418,230	

附註:

- 一、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7,683,053 元。
 - 2.配發董監事酬勞 4,613,842 元。
- 二、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103年度盈餘為優先。
- 三、103年度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提列數無差異。

董事長:張瑞欽



經 理 人 : 葉 清 林



合計十篇・延簡曲分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內	15 1 1 1 1 5 m m 1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增加營業項目。
	一、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	一、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	
	製造業。	製造業。	
	二、C802200 塗料、油漆、染	二、C802200 塗料、油漆、染	
	料及顏料製造業。	料及顏料製造業。	
	三、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	三、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	
	造業。	造業。	
	四、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	四、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	
	件製造業。	件製造業。	
		五、C805010 塑膠皮、布、板、	
	管材製造業。	管材製造業。	
		六、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七、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	
	製造業。	製造業。	
		八、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	
	造業。	造業。	
	九、CC01090 電池製造業。		
		十、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	
	設備製造業。	設備製造業。	
		十一、C802990 雜項化學製品	
	製造業。 上一、CC01080 東乙東和仏制	製造業。 十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	
	十一、CCU1000 电丁令组什农 造業。	十一、CCU1000 电丁令组什农 造業。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	
	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		
	,	<u>** </u>	
	以 (内◆未初	業。	
		<u>************************************</u>	
		器材輸入業。	
		・ 	
		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	
		或限制之業務。	

15	<i>I</i> -	內	/b /- 15 17 1	
條	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廿	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	增列本次修訂日
		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	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	期及次別。
		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九	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九	
		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民	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民	
		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四日。	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四日 <u>,第四</u>	
			十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	
			<u>十五日。</u>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內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七條	一、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	一、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	1.依主管機關證
評估及作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	櫃 監 字 第
業 程 序	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	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	1030025942 號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	函規定及「公開
	關「固定資產作業處理	關「 <u>不動產、廠房及設</u>	發行公司建立
	程序及投資作業處理」	<u>備循環及投資循環</u> 」之	內部控制制度
	之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處理準則」第7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	條規定,配合國
	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	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	際會計準則公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報用語將「固定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	資產」修改為
	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	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	「不動產、廠房
	價格之參考。	價格之參考。	及設備」。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	2.依「公開發行公
	動產,應參考公告現	動產,應參考公告現	司取得或處份
	值、評定價值、鄰近不	值、評定價值、鄰近不	資產處理準則」
	動產實際交易價格	動產實際交易價格	第7條規定,對
	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	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	公司及各子公
	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	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	司取得非供營
	之核決權限辦理。	之核決權限辦理。	業使用之不動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u>其</u>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u>不</u>	產或有價證券
	<u>他固定資產</u> ,應以詢	<u>動產、廠房及設備</u> ,應	之總額,及各別
	價、比價、議價等程序	以詢價、比價、議價等	有價證券訂定
	審慎評估後檢送相關	程序審慎評估後檢送	限額。
	資料,並會交相關部門	相關資料,並會交相關	3. 因權責單位名
	後,依本公司規定之核	部門後,依本公司規定	稱異動,故修訂
	決權限辦理。	之核決權限辦理。	權責單位。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	
	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	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	
	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	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	
	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	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	
	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	
	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	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	
	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	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	

	內	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	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	
	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	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	
	之核決權限辦理。	之核決權限辦理。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	
	生性商品時,其交易人	生性商品時,其交易人	
	員擬定整個公司金融	員擬定整個公司金融	
	商品交易之策略,並應	商品交易之策略,並應	
	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	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	
	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	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	
	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	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	
	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	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	
	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	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	
	依據。	依據。	
	(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	(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	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	
	前,委請會計師、律師	前,委請會計師、律師	
	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	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	
	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	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	
	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	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	
	產之合理性表示意	產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	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	
	過。	過。	
	二、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	二、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	
	或處分,須經董事長裁	或處分,須經董事長裁	
	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	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	
	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不	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不	
	含)以上者,則須經董事	含)以上者,則須經董事	
	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營業所需之固定資產	(二)營業所需之 <u>不動產、廠</u>	
	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	<u>房及設備</u> 及非為公司	
	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	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及	
	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	<u>廠房與設備</u> ,須經董事	
	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	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	
	權董事長在金額新台	會得授權董事長在金	
	幣伍仟萬元(含)以內決	額新台幣伍仟萬元(含)	
	行。	以內決行。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	
	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	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	

	內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	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	
	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	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	
	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	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	
	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	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	
	產總額合計不得逾	產總額合計不得高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於本公司最近期財	
	報表淨值百分之三	—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 •	三十 <u>;本公司之各子</u>	
	2.有價證券之總額合	公司其購買非供營	
	計,不得 <u>逾</u> 本公司最	業使用之不動產總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額不得高於本公司	
	百分之一百五十。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	值百分之十。	
	限額,不得 <u>逾</u> 本公司	2.有價證券之總額合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計,不得 <u>高於</u> 本公司	
	值百分之 <u>三十</u> 。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	值百分之一百五	
	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	十 <u>;本公司之各子公</u>	
	(含)以下者,應呈請董	司其有價證券之總	
	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	額,不得高於本公司	
	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	值百分之一百。	
	仟萬元萬元者,另須提	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	
	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	限額,不得 <u>高於</u> 本公	
	為之。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	淨值百分之 <u>一百;本</u>	
	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	公司之各子公司其	
	仟萬(含)元以下者,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	
	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	之限額,不得高於本	
	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	表淨值百分之六十。	
	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	
	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	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	
	得為之。	(含)以下者,應呈請董	
	(六)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	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	
	品,除依據公司營業額	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	
	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繼化外,足其於京合性	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任前元萬元本,只須提	
	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去是,每一等立具比	任萬元萬元者,另須提 經 善 惠 魚 涵 溫 為 過 得	
	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	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	

	內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需由承辦人員出具申	為之。	
	請表,呈權責財務主管	(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	
	初核後轉呈董事長核	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	
	准方始生效。如有修	仟萬(含)元以下者,應	
	正,亦必須經董事長核	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	
	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	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	
	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	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	
	先以口頭取得權責財	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	
	務主管及董事長之同	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	
	意進行交易,再候補申	得為之。	
	請單。事後相關交易事	(六)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	
	項應提報董事會。	品,除依據公司營業額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	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	
	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	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	
	或處分之資產,應將合	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	
	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	需由承辦人員出具申	
	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	請表,呈權責財務主管	
	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	初核後轉呈董事長核	
	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准方始生效。如有修	
	前項第(八)款之專家意	正,亦必須經董事長核	
	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	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	
	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	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	
	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	先以口頭取得權責財	
	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	務主管及董事長之同	
	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	意進行交易,再候補申	
	召開股東會決議合	請單。事後相關交易事	
	併、分割或收購事項	項應提報董事會。	
	者,不在此限。另外,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 時 七 四 公 公 壇 工 田 伊	
	参與合併、分割或收購 カルコ・ケー エンのま	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	
	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	或處分之資產,應將合	
	會,因出席人數、表決	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	
	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發無法刀間、決	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	
	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安溥即東命不	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	
	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	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百第(八)款之東家音	
	洪,參與合併、分割或 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	前項第(八)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	
	外公開說明發生原	一	
	为 公 用 就 奶 發 生 原 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	为一份交	
	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商	
	(八)千公司外付以处刀貝		

	內		
條次	修訂前條文	容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	召開股東會決議合	
	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	併、分割或收購事項	
	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	者,不在此限。另外,	
	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	
	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	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	
	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	會,因出席人數、表決	
	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	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	
	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	制,致無法召開、決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	決,參與合併、分割或	
	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	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	
	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	外公開說明發生原	
	錄。	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	
	(九)本公司各部門如為業	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務需要取得或處分資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如屬公司法第一八	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	
	五條所列之重大事項	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	
	者,須提請股東會通	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	
	過。	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三、執行單位	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	
	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	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	
	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	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	
	議: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	
	價證券,由總經理室及	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	
	財會部依本公司內控	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	
	<u>辦法法</u> 「投資循環」辨	錄。	
	理。	(九)本公司各部門如為業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	務需要取得或處分資	
	動產及設備,由 管理部	產,如屬公司法第一八	
	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固	五條所列之重大事項	
	<u>定資產管理作業</u> 辦理。	者,須提請股東會通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	過。	
	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		
	<u>管理部</u> 依前條核決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	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	
	及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	議:	
	生性商品,由財會部依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	

15 1-	內	<i>佐</i> 上上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本處理程序辦理。	價證券,由總經理室及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	財會部依本公司內控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	制度 「投資循環」辦	
	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	理。	
	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	
	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	動產及設備,由 <u>總</u> 管理	
	組成專案小組依照法	<u>處廠務</u> 部依本公司內	
	定程序執行之。	控制度 <u>「不動產、廠房</u>	
		及設備循環」 辦理。	
	〈第四點至第八點未修訂〉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	
		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	
		<u>總</u> 管理 <u>處廠務</u> 部依前	
		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	
		使用部門及相關部門	
		負責執行。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	
		生性商品,由財會部依	
		本處理程序辦理。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	
		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	
		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	
		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	
		組成專案小組依照法	
		定程序執行之。	
		〈第四點至第八點未修訂〉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內	均计从地址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	配合「上市上櫃公				
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	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	司治理實務守則」				
替之。	代替之。	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	及增訂核對徵求人				
計算之。為確認出席股東或其代	卡 <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u>	身分證明文件,修				
理人身份,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	<u>表決權之股數</u> 計算之。為確認出	正第二項文字。				
隨身攜帶證明其身份文件,以供	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身份,出席股					
出席報到時查驗之需。	東或代理人應隨身攜帶證明其					
	身份文件,以供出席報到時查驗					
	之需 <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u>					
	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					
	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					
	書之徵求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					
	<u>件,以備核對。</u>					
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	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	文字修訂。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	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					
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	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					
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					
為計算基準,但受限制或公司法	為計算基準,但受限制或公司法					
第 179 條第 2 項 所列無表決權	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 所列無					
者,不在此限。	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	股東會主席係主持				
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	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	股東會之人,其須				
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	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於股東會現場對議				
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	案及其他公司重要				
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	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	事項作必要之說				
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	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明,並回應股東之				
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					
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	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	•				
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					
八八上叫 心工作 八幅 仁仁。	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	具體的回答。爰新				

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 增第二項文字。

內	容	放 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	配合「上市上櫃公
	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	司治理實務守則」
	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	第六條第二項規
	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定,爰新增第三項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	文字。
	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	
	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	
	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七、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	七、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	1. 鑑於近來股東會
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	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	開會發生相關爭
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 <u>連續不</u>	議情事,為使股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	間斷 錄音及錄影。	東會開會全貌能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u>189</u>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	完整重現,以助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u>一百</u>	釐清事實,爰修
終結為止。	<u>八十九</u>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	正第一項文字。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	至訴訟終結為止。	2. 文字修訂。
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	
條規定辦理。	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三條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5 .	內	<i>为一</i>	
條 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	配合「上市上櫃公
	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	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	司治理實務守則」
	任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	任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	第三十七條有關
	名額一併進行選任,分別計	名額一併進行選任,分別計	董事會績效評估
	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	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	之規定,增訂本條
	選舉權數,由得票權數較多	選舉權數,由得票權數較多	第七點說明。
	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二	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二	
	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	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	
	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		
	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	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	
	由主席代為抽籤。	由主席代為抽籤。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	
	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	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	
	任董事或監察人。	任董事或監察人。	
	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	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	
	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	·	
	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		
	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	
	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之一	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之一	
	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	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	
	度程序為之。	度程序為之。	
	三、董事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	三、董事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	
	致人數不足五人或公司章	致人數不足五人或公司章	
	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	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	
	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章	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章	
	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席	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席	
	次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	次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	
	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	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	
	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	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	
	會補選之。	會補選之。	
	四、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	四、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	
	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	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	

15	1-	內	容	公司公接卫珊上	
條	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	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		
		之。	之。		
		五、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	五、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		
		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	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		
		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	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		
		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 • • • • • • • • • • • • • • • • • • •		
		之親屬關係。	之親屬關係。		
		六、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	六、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		
		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七、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		
			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		
			成員組成。		
第	八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及計票,開票			
			結果 <u>應</u> 由主席 <u>親自或指派人員</u>		
		察人當選名單。	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	, , , , , , , , , , , , , , , , , , , ,	
			單與其當選權數。	文字,並增訂第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		
			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	保存,以資周延。	
			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		
			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		
			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年6月4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為確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身份,出席股東或代 理人應隨身攜帶證明其身份文件,以供出席報到時查驗之需。
- 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 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 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 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 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 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 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 言。經制止而仍違犯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 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 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二十、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由當次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 二條有關召集程序之規定。
-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WAH HONG INDUSTRI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二、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三、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六、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九、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一、C802990 雜項化學製品製造業。
- 十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 規定,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 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規定 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 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得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 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 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 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 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四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 止。
-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 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 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董事或監察人遇有缺額時,依法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 足原任期為限。
-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 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 限。

另獨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時,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且應出具書面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 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 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 配酬勞。

>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 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廿 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對於所查核之各種表冊, 應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大會提出報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 營運及決策。

>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遵循董事會之督導,負責執行授權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 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 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三條:本公司於年度總決算有當期淨利時,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原則分派:

- (一)餘額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前述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得包括經董事會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二)依(一)提撥後之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 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東股利。
-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 第廿三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廿三條之三: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 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 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 月廿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廿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 四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 年十二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八年十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七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 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八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三月廿一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 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八日,第廿六次修正於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四日,第廿八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 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四年六月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民 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四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瑞欽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3年6月23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 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 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 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五條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六條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 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另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 三、依本處理程序,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時,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

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 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 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

-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固定資產 作業處理程序及投資作業處理」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 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等程序審慎評估後 檢送相關資料,並會交相關部門後,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時,其交易人員擬定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 策略,並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 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

-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伍仟萬元(不含)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營業所需之固定資產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內決行。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
 -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三十。
 - 2.有價證券之總額合計,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
 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 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萬元者,另須提 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 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 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六)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

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出具申請表,呈權責財務主管初核後轉呈董事長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財務主管及董事長之同意進行交易,再候補申請單。事後相關交易事項應提報董事會。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第(八)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九)本公司各部門如為業務需要取得或處分資產,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列之 重大事項者,須提請股東會通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由總經理室及財會部依本公司內控辦法法「投 資循環」辦理。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管理部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固定資產管理 作業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管理部依前條核決權限呈核後, 由使用部門及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由財會部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 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成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 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 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 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六、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 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 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七、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八、第四至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點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 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八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 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 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 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 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 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 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 而取得不動產。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 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 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 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 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 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 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 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 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 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 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 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 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 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 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 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 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 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 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 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程序第四條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2.債券保證金交易。
-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權責劃分

1.交易人員

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料法令之 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之揭露,並於執行交易前應了解公司管理政策 及理念,判斷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 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

2.交易確認人員

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3.交割人員

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 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4.帳務人員

應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規避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 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四)續效評估

- 1.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財會部每兩 週應以市價評估來檢討操作績效,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 閱董事長。
- 2.財會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並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長。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1.1 避險性交易額度

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一年內因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美金貳佰萬或等值外幣為限。

2.2 投機性交易額度

本公司不從事投機性交易之操作。

2.損失上限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20%。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限,不從事投機性金融操作。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 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 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 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 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 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 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人員。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 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 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董事會、股東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 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 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 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 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 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 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

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 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 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 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 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 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 條件如下: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載 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 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 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 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 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 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項事前保密承諾、第五項參與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 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 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 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 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 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 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 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 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應依子公司業務性質、營業規模及當地法令等督促其訂定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其處理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財會部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是否依其訂定作業 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 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 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 亦同。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 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0年6月22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戶號)代之。
- 第 三 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任務,監票員應具有 股東身分。
- 第 四條: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任,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由得票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之一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 制度程序為之。
 - 三、董事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五人或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四、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五、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 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六、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 第 五 條:由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 股東會之股東。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六 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 加填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 編號。

> 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除填寫股東戶號外,應書明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填列該法人 全銜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每張選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 三、除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寫有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 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 資辨認者。

第 八 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 九 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00,044,140 元,已發行股數 100,004,414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4年4月17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 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Jul. 27	選任日期	/ተ ዘ በ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ルモノルカ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件	姓	名	进任日期	任期	股 數	持有比率	代表人姓名
董事.	長	華立企業()	股)公司	102.06.04	3年	25,962,978	25.96%	張瑞欽
董	事	惠和株式	弋 會 社	102.06.04	3年	1,546,542	1.55%	久保武
董	事	葉清	彬	102.06.04	3年	1,474,994	1.47%	_
董	事	吳 志	成	102.06.04	3年	555,129	0.56%	_
董	事	楊正	宏	102.06.04	3年	131,199	0.13%	_
獨立董	事	林 文	彬	102.06.04	3年	1	1	_
獨立董	事	盧 淵	源	102.06.04	3年			
		董事持股	七小計			29,670,842	29.67%	
監察	人	陳 秉	宏	102.06.04	3年	208,467	0.21%	_
監察	人	寶廣投資(股)公司	102.06.04	3年	1,427,357	1.43%	黄其光
監察	人	邱 正	仁	102.06.04	3年	_	_	_
監察人持股小計					1,635,824	1.64%		

註:因設有二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得以八折計算。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處理:

- 說明: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 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公告 10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4 年 4 月 8 日至 104 年 4 月 1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